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波温琳辞去商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6年9月29日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商洛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李波、温琳辞去商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雷西明辞去商洛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6年9月29日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商洛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雷西明辞去商洛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名单

(2026年9月29日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	局长职务。	二
决定任命： 赵鹏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强力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焦荣煜为商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魏涛为商洛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开锋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 李华为商洛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三
决定免去： 明道煜的商洛市应急管理局	免去： 张宏德的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宏德辞去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6年9月29日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商洛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宏德辞去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李华为商洛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2026年9月29日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商洛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李华为商洛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李晓锋为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

(2026年9月29日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商洛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李晓锋为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全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巩琳璐）9月28日，全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温琳出席并讲话。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全面加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深挖商洛红色资源，加快建设红色

教育基地品牌，用心用情讲好商洛革命故事。要聚焦重点任务，高标准组织好红色革命传统宣讲报告会，高质量推进红色教育基地品牌建设，持续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工作提质增效。要深挖红色史料，丰富宣讲内容，创新宣传形式，提升宣讲效果，紧扣史实拍摄宣讲视频，立体化呈现革

命老区厚重的红色文化。

会议要求，要深挖资源禀赋，精准定位特色亮点，打造主题鲜明、特色突出、内涵丰富、功能完备的红色教育示范阵地。要强化数字赋能，拓宽宣传传播矩阵，持续放大红色品牌效应，切实把红色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要强化项目支撑，推动红色

教育基地品牌建设与生态旅游、乡村全面振兴深度融合，打造精品红色旅游、红色研学线路、红色美丽乡村示范片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做到史料共享、阵地共用、宣讲共推、品牌共建，一体推进宣讲和基地建设，持续提升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水平。



近日，在镇安县达仁镇枫坪村助残增收基地内，务工人员正忙着采摘蚕茧。据悉，基地采用“养蚕厂+桑园+残疾人”模式，依托自动化蚕厂，带动70多户残疾人家发展蚕桑产业，通过养蚕、售卖桑叶实现稳定增收。（本报记者 孙远飞 摄）

(上接1版)

四、推进考古工作和文明历史研究

7. 深化考古和文明历史研究。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夏商文明研究工程。推动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控量提质。开展重大区域性、专题性考古项目。加强考古资料档案管理和重点考古报告出版，推进研究阐释。推进重点地区、重要领域考古标本库房建设和设施设备更新，提升考古技术装备标准化水平。

8. 优化基本建设考古。加强基本建设考古管理和保障，有序开展国家重大工程和城乡建设考古工作，形成考古资源“一张图”。加强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划定和管理。加强城市考古工作，在古今叠压型历史城市的老城范围内，实施地上文物古迹和地下考古遗址的整体协同保护。

9. 提升遗址保护水平。实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提升工程，加强考古遗址公园保护管理。加大早期都邑遗址、历代都城遗址等保护力度。推进边疆地区考古研究，强化陆疆、海疆遗产和文物古迹整体保护展示。加强对重要考古新发现原址保护利用，培育遗址类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五、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和博物馆管理

10. 推进可移动文物保护。加强国有博物馆藏品盘库建档和文物定级，强化馆藏文物本体保护。加强古籍保护、整理和出版，开展古籍文物定级。推进简牍文献、敦煌文献、《永乐大典》等保护整理出版，开展中华典籍文献研究。深入实施档案文献遗产影响力提升工程，加强满文、藏文、蒙文等少数民族古文字档案保护、翻译和研究。优化物流流通领域管理，完善文物进出口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构建规范统一的国家文物鉴定服务体系。

11. 全面加强博物馆管理。完善博物馆管理制度，强化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健全博物馆建设标准、登记备案程序、退出管理机制。实施中小博物馆提升计划。鼓励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工业遗产开办博物馆。强化新建博物馆项目论证审批，切实防止扎堆重复建设。

12. 提升博物馆服务质效。提升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用好用足现有政策，加大有效供给，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研究完善免费开放政策。优化资源配置，盘活馆藏文物，促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鼓励博物馆结合实际开设城市历史与民俗专题展览，与非遗联动展陈。加强藏品资源共享和馆际交流，按规定开展文物出境展览和联合展览。

六、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

13. 完善保护体系。以全国文物普查、老城区及其历史街区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核定公布。加强对尚未列入保护名录的老街区、老村镇的调查和保护。健全分级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预备名录。加强保护评估，落实保护名录退出机制。

14. 加强整体保护。实施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保护提升工程。加大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内古建筑、古遗址、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等文物古迹的保护力度。整体保护传统格局、空间肌理、历史风貌、街巷体系、建筑遗存、文化生态、景观环境，真实保存城乡历史文脉。

15. 推动活态传承。采用微改造方式，开展小规模、渐进式修缮，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加强保护利用机制创新和经验探索，促进历史文化街区内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因地制宜推动活化利用。

七、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6. 完善保护传承体系。持续实施非遗记录工程，完善档案制度。健全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急需保护非遗项目的扶持传承。健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加强代表性传承人梯队建设，提升代表性项目传承活力。

17. 提高保护传承水平。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加强分类保护。推进传统节日、传统工艺传承振兴，研究民间文学、民俗等门类保护措施。开展传统戏剧复排，加强曲艺资源挖掘整理，丰富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体育类非遗实践形式。推动传统医药传承，支持中医药发展。提升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和制度保障水平。推动非遗工坊提质增效，深化非遗赋能历史经典产业升级。

18. 强化文化生态整体保护。保护非遗所依托的村落、街巷、戏台、祠堂、园林等文化空间。传承行政区划历史文化，保护地名文化遗产。探索非遗当代表达新方式、合理利用新形式，培育传承体验新场景。完善传承体验设施，支持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布局非遗传承展示空间。

八、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

19. 优化国家文化公园管理体制。强化国家文化公园内重要文化遗产地、文化生态系统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完善建设管理体制，加强跨区域协调，统筹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工作。

20. 实施国家文化公园挂牌保护。依托彰显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文化遗产资源，分批分类建立挂牌保护名录。依托挂牌保护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任务和重点项目，提升保护水平。在加强保护的前提下，配置必要的辅助设施，为教育、研究、旅游等提供支撑。

九、提升文化遗产治理能力和水平

21. 强化空间规划管控。统筹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保护要求，完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城等保护规划编制标准。在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中强化文化遗产资源保护。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数据安全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

22. 维护文化遗产安全。建立国家文化遗产安全监测预警指挥处置体系，提升文化遗产应急管理能力。健全文物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度，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及地震灾害风险。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整治安全隐患。规范引导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防止重用轻保、重旅轻工、过度商业开发。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全民行动，发挥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作用，在文明城市创建中持续推动文化遗产保护。

23. 落实保护监管责任。建立国家文化遗产安全监测预警指挥处置体系，提升文化遗产应急管理能力。健全文物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度，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及地震灾害风险。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整治安全隐患。规范引导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防止重用轻保、重旅轻工、过度商业开发。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全民行动，发挥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作用，在文明城市创建中持续推动文化遗产保护。

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教育科技人才支撑

24. 推进文化遗产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推进文化遗产学学科建设，优化专业设置，培养交叉复合型人才，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建设文化遗产学院。用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

国家出版基金等各类基金，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水平。加强和改进地方志工作。推动文化遗产保护融入国民教育，推动文化遗产和乡土文化进校园、进教材。结合实际推出文化遗产研学线路，发挥文化遗产美育作用。

25. 加强文化遗产领域科技创新。建设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推动文物保护装备研发与升级，加快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加强文物建筑、石窟寺、古壁画、岩画、土遗址、古籍、档案等领域保护技术支撑。推动人工智能、卫星遥感、无人机、实景三维、虚拟现实等技术应用，提升数字化保护水平，加强文化遗产数字档案和数字资产管理。

26. 优化文化遗产人才发展机制。加强文化遗产人才培养。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建立稳定的人才培养机制，做好经费保障。实施全国考古人才振兴计划、文物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行动、青年非遗传承人培育行动。开展文物修复师、考古探掘工、土建筑工匠、档案遗产人才培养培训。壮大基层文化遗产保护人才队伍。

十一、深化文化遗产国际交流合作

27. 加强文化遗产交流合作。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双边合作，推进中外联合考古。深化博物馆交流，举办中华文明主题高水平国际巡展。加强文化遗产国际发展合作。强化流失境外中国文物调查，开展溯源及流转历史研究，推进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国际合作。

28. 参与文化遗产全球治理。发挥文化遗产在践行全球文明倡议中的重要作用，深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的务实合作。实施文化遗产全球伙伴计划，支持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充分发挥作用，促进全球南方文化遗产保护。

29. 履行文化遗产领域国际公约。积极参与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世界记忆项目、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申报和保护，加强申报统筹指导。实施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提升专项行动。遵守国际公约保护管理要求，积极参与国际规则 and 标准制定。

十二、组织保障

30. 加强组织实施。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体制机制，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发挥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推动、组织实施。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宣传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履职尽责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格局。地方党委和政府因地制宜确定文化遗产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各地区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31. 强化投入保障。聚焦本体保护，抢救濒危遗产，发挥资金效益，优化重点项目联合申报机制，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拓展投入渠道，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实施。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文物古迹保护。探索引入保险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可探索文物保护贷款贴息等支持举措。

32. 注重宣传引导。深化文化遗产研究和弘扬传播，有效发挥其在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作用。树立正确保护理念，强化法规政策解读，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创新成果。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全社会保护意识，支持媒体开展舆论监督。

33. 加强实施评估。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围绕本规划的目标任务、重大工程进展组织实施评估，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在2028年年底、2030年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报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